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6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敦福	张东升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电话	0551-65862589	0551-65862589	
电子信箱	wangdf@dunan.cn	zhangdh985@duna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8,971,786.10	1,481,263,053.04	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678,476.35	198,047,538.10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396,505.51	171,800,522.14	3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667,850.63	257,290,651.39	4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7	0.1586	6.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7	0.1586	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3.48%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31,730,418.01	12,205,606,121.03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98,456,155.57	5,980,278,699.77	1.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2%	459,824,882	196,904,882	质押	459,824,882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9%	108,480,000		质押	72,681,60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53,708,100		质押	53,708,10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49,715,195	49,715,195	质押	49,715,195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37,538,846		质押	37,538,846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0,031,076	30,031,076	质押	30,031,076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1.54%	19,262,9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13,977,153			
张浩	境内自然人	1.10%	13,728,282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0,568,1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上半年我国经济先降后升,二季度经济增长由负转正,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GDP同比下降1.6%,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季度增长3.2%。

受疫情影响,民爆行业一季度主要统计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从月度指标完成情况看,自二季度开始,企业逐渐复工复产,月度指标逐步好转。行业总体运行形势平稳、可控。上半年,民爆生产企业工业炸药累计产、销量分别为195.10万吨和193.97万吨,同比分别下降3.70%和3.56%。(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2020年第7期)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公司经营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客服洪灾疫情影响、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同时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方向,凝心聚力,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目标迈进。

1、报告期内,公司民爆业务板块经营稳中向好,生产、销售、储运、工程服务一体化转型步伐加快,"双牵引、双协同"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公司下属爆破公司炸药内部自采比例进一步上升。上半年公司工程服务收入达到572,237,612.17元,同比增长24.52%;新签千万级工程服务项目13个,工程服务收入首次超过民用炸药收入,积极践行企业转型升级。子公司新疆易泰积极布局矿山经营新领域,按照项目初期设定"打造新疆区域标杆绿色骨料矿山"的总目标,力争形成新疆第一家规模化、智能化的绿色骨料矿山,新疆易泰骨料生产线正处于试车阶段。

2、报告期内,新能源业务板块经营稳中有升。2020年上半年盾安新能源累计结算电量88,980.79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2.62%。

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8,971,786.10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62%;实现利润总额304,475,827.11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678,476.35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396,505.5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11%;实现每股收益0.1687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37%。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2,131,730,418.01元,比期初减少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098,456,155.57元,比期初增加1.98%;每股净资产为4.88元,比期初增加1.88%。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影响: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预收款项21,843,550.76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合同负债21,843,550.76元。调减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预收款项401,685.82元,调增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合同负债401,685.82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月,公司子公司福建漳州久依久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0,200,000.00元,设立子公司福建省龙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曙光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0年8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曙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8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2020年8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8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孙公司四川省永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生爆破")的经营发展需求,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生化工")向其全资子公司永生爆破增资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完成后永生爆破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0万元,永生化工仍持有永生爆破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8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并于2020年8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8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8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孙公司四川省永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生爆破")的经营发展需求,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生化工")向其全资子公司永生爆破增资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完成后永生爆破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0万元,永生化工仍持有永生爆破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永生化工对永生爆破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省永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81754734991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阆中市七里新区文化街中段

5、法定代表人:张德惠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年10月4日

8、经营范围:A、B、C、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爆破从业人员培训,机械设备销售,其他仓储服务,开展与经营有关的咨询、机械租赁服务,工程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房屋拆除服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开采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隧道工程,废旧金属回收,建筑用石加工销售,石灰石制品、水泥制品加工销售,施工劳务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527,218.10	56,995,718.97
负债总额	40,099,909.62	41,733,155.02
净资产	17,427,308.48	15,262,563.95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677,422.07	16,700,470.69
利润总额	-469,094.89	-2,061,284.14
净利润	-624,076.63	-2,123,282.38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永生化工对永生爆破增资,将增强永生爆破的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后,永生爆破仍为永生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永生化工对永生爆破进行增资,由永生化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意隆	股票代码	0022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春燕	马涵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	
电话	020-62956877	020-62956848	
电子信箱	liehunyan@tech-long.com	mahan@tech-lo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729,222.63	315,122,611.92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3,375.73	-20,486,089.53	7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51,767.09	-26,830,611.85	6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02,413.88	-63,622,877.11	2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1049	77.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1049	7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3.24%	2.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1,174,109.15	1,440,113,870.30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1,539,637.45	605,335,962.01	-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颂明	境内自然人	26.21%	51,175,449	38,381,587		0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7%	22,200,000	0		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1%	8,810,100	0		0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5,800,000	0		0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4,222,414	0		0
杭州晖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3,486,581	0		0
陈钢	境内自然人	1.59%	3,110,675	2,333,006		0
#阡强	境内自然人	1.14%	2,230,000	0		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0.68%	1,319,900	0		0
李茂洪	境内自然人	0.53%	1,030,9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已知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22,414股,实际合计持有4,222,414股; 2.股东#阡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30,000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230,000股; 3.股东王秀荣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19,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19,9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公司上下游各项业务开展受到一定波及,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在积极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72.92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7.49%;公司实现利润总额-631.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75.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77.63%。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内循环政策,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及开发力度,深挖客户需求,增强与大客户的粘性,同时开拓新客户,积极推动和促进产品进入新应用领域。同时,为了适应当前形势,公司积极推出互联网+营销策略,通过互联网与全球采购商进行云端交流,对公司产品进行展示,进一步拓展达意隆品牌的国内国际传播渠道,促进业务的网上交流和开拓。在国外疫情管控政策下,公司积极运用互联网优势,加强与国际客户的交流与合作,努力配合协调资源,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积极有序推进国际项目的建设。

在技术方面,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在不断完善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在无菌灌装技术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步;报告期内,公司在贴标设备、输送设备、二次包装设备等产品进行技术更迭,将工业机器人与视觉成像技术创新、集成,应用于日化包装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高速、节能第五代热灌装吹瓶机"项目在客户现场顺利通过专家组验收。高速、节能第五代热灌装吹瓶机的成功验收,说明公司的热灌装吹瓶工艺和模具加工方面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广州逻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颂明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0-037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10:30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7名,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楚玉峰先生、梁彤先生、余应敏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人民币13,800万元授信并提供权属证号分别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312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300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698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由董事长张颂明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其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署有关合同表格等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向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担保不涉及公司支付担保费用,关联方也不向公司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亦不需要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27,730,714.83元为基数,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分配利润1,500万元,留存部分供天津宝隆后续发展需要。

本次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对公司及天津宝隆整体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部经理史新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近日辞去审计部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贤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0);《2020年半年度报告》同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王贤明先生个人简历

王贤明先生: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今任职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东莞达意隆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监事。

目前,王贤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0-03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11:00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的监事共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航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0);《2020年半年度报告》同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0-039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